

臺北市113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及計畫之規定，並為加強輔導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落實正常教學，促進教育適性發展，特訂定本計畫。

二、視導期程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以每學年完成視導學校為原則，並可視需要，增加視導次數或進行追蹤輔導。

三、視導重點

學校應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之規定，落實編班、課程規劃、教學與評量，於開學前將「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自我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並落實校本督導與查核機制，依下列規定

(一)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

學生之編班及導師編派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及「臺北市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之規定辦理。

(二)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1. 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擬訂各學習領域之課程實施及學習節數等。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及「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
2. 詳實填寫教室日誌記錄課程內容，避免只記錄「寫學習單、小考」等內容，業於112年7月11日北市教中字第1123056327號調修本市國民中學教室日誌及課後輔導教室日誌參考示例，新增多元評量之成效檢核，以展現學生多元學習表現。
3. 定期召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與領域教學研究會，落實課程規劃及研討等功能，並應提供未具專長教師校內外非專（配課）領域科目進修研習管道，學校亦能透過領域研究會、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校外資源協助其增能。
4. 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學校教師可透過自編（共編）講義及測驗卷等給予學生差異化及加深加廣學習，以維護學生權益。
5. 彈性學習課程應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實施，且不得有挪課之情形，亦不得借課考試。

(三)學習評量實施

1.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

展及個別差異以多元方式進行之，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2.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學校為輔導學生升學所辦理之模擬考試（或稱複習考試），於國中三年級始得辦理，全學期不得超過2次，其考試結果不得列入學生成績評量計算。
3. 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及「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另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及依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規定，為保障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第1節課前時間，應透過閱讀、音樂欣賞、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鼓勵學生自主學習。

四、實施方式

由本局組成視導小組，其成員及办理流程如下：

（一）視導小組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任之，3-4人1組：

1. 駐區督學。
2. 聘任督學。
3. 專家學者。
4. 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代表。
5. 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各領域輔導團團員。

（二）办理流程：

1. 每學年開學前將「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自我檢核表」（附件1）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
2. 全數學校採「無預警方式視導」，於視導人員當天到校前1小時30分鐘內始得通知學校。視導學校時間，以半日為原則，依視導流程表（附件2）進行。
3. 視導小組委員實地到校視導後，填寫視導紀錄表（附件3），由本局續處，並視需要追蹤輔導；學校實施之困難與建議事項，由本局提報相關會議研議。
4. 學校應備妥編班、課程規劃、教學、評量及相關檔案資料（附件4），應於本局視導小組到校時，提供予視導委員參閱。另隨機抽訪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晤談時間以不影響學生作息、教師教學的原則下進行。
5. 針對受訪時提供不符實際情形之資料，或已被訪視但仍需改善

之學校，進行複查或追蹤輔導。

五、獎懲與補助

(一)經本局教學正常化視導，本局得依視導結果予以獎勵，獎勵額度如下：

1. 其視導結果評為完全落實之學校：校長小功一次、其他相關人員嘉獎二次（至多三名）。
2. 其視導結果評為絕大部分落實之學校：校長嘉獎二次、其他相關人員嘉獎一次（至多三名）。

(二)本局承辦人員：嘉獎二次(至多三名)。

(三)承辦學校人員：校長小功一次、其他相關人員嘉獎二次（至多三名）。

(四)違反相關規定或未據以落實教學正常之校長、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經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或重複發生者，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落實考核，私立學校並應落實依「私立學校法」第55條，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連2年視導結果為少部分落實者，依前揭規定落實議處。

六、視導結果及追蹤輔導之狀況，應列為本局年度中增減相關計畫補助經費之重要依據。

七、實施經費：本計畫本局視導小組委員之視導費、誤餐費等相關費用，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

縣市：_____

學校：_____

檢核指標	相關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符合	未符合	
1. 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含日期地點)，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導師)。	新生編班作業期程	☐ 縣市統一編班 ☐ 自行編班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6條
2. 依據規定辦理分組學習，國中二年級得實施英語文、數學，國中三年級得實施英語、數學、自然科學。	報地方政府備查公文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8條
3. 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第2目之(1)
4.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參加為原則，參加意願調查通知，不必敘明不參加理由。	當學期之課後輔導、寒假、暑假學藝活動之課表(於課程實施前上傳)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第2目之(3)及(4)
5.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未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6. 辦理留校自習未收費(不含水電費或代收膳費)，亦未將自習時間用於上課或考試。				
7.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通知家長，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訂有補救措施。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2條
8. 學校定期評量的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至多3次。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7條

檢核指標	相關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符合	未符合	
9. 學校模擬考能於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且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辦理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另每學期辦理次數未超過2次(全學年不得超過4次)。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第3及第4點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校長：

檢核日期：_____

備註：

-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3條規定：「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國民中學應於每學年開學前，將檢核結果公告於學校網站。」
- 各國民中學應於每學年度開學日前將本檢核表與相關佐證資料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課後輔導、寒假、暑假學藝活動之課表應依各學期期程公告。

臺北市113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流程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上/下午場次

時間		流程	工作項目
08:00 09:30 (90分鐘)	12:30 14:00 (90分鐘)	1.通知學校 2.集合 3.訪視前分工討論	1.發送、說明訪視學校相關資料。 2.討論訪視內容及委員分工。 全面無預警機制，視導前1.5小時前始得通知學校。
09:30 09:40 (10分鐘)	14:00 14:10 (10分鐘)	視導說明	1.視導小組委員拜訪學校行政人員(校長、教務主任及相關行政人員)。 2.視導小組召集人介紹視導小組委員，說明視導目的、流程，並請求人員陪同校園巡訪、彙集檢視資料等協助事項之配合。
第2節課 09:40 10:35 (55分鐘)	第6節課 14:10 15:05 (55分鐘)	校園巡訪 資料檢視	■視導小組委員主要視導項目： 1.課程與教學：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教學活動正常化。 2.編班及評量：編班正常化、評量正常化。 ■內容主要包括三項： 1.校園巡訪：走訪校園，瞭解編班、課程與教學、評量等實際運作，上課情形，但不進入教室、不干擾教師授課。 2.資料檢視：檢視相關文件，以瞭解相關行政措施。 3.詢問釐清：向負責資料建置、保管或運用之相關行政人員提問，進行討論並釐清實際執行情形。
第3節課 10:35 11:20 (45分鐘)	第7節課 15:05 15:50 (45分鐘)	諮詢訪談	1.由視導小組委員於諮詢訪談前通知學校參加座談會之教師及學生名單，先後實施教師及學生二組座談會。 2.請學校提供兩處會議場所，並請學校人員不用參與訪談。
第4節課 11:20 12:10 (50分鐘)	第8節課 15:50 16:40 (50分鐘)	視導小組委員會議 綜合座談	視導小組委員討論意見 <u>以校長及各處室行政人員為主，視導委員針對學校訪視情形進行座談(學校提供1場地)。</u>
12:10~	16:40~	賦歸。	

113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紀錄表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中學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一、 常態編 班及分 組學習 (註1))	1.1 學生編 班作業 流程	◎1-1-1學生編班方式能採用下列 方式擇一辦理，以落實常 態編班：1.依測驗成績高 低以 S 型排列、2.公開抽 籤、3.電腦亂數。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 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相關法規： 1.國民小學及 國民中學常 態編班及分 組學習準則	◎1-1-2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 學生，優先編入學生人數 較少之班級；班級人數相 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 配就讀班級。(註2)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 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2.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藝術 才能班設立 標準	◎1-1-3特殊班級(特殊教育班級、 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技 藝教育專班及其他)能經地 方政府核定設立(檢附設班 核定公文)，並依規定辦理 招生或鑑定安置。			☐ 無(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 果以「是」核計)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 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3.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體育 班設立標準				
	4.國民中學技 藝教育實施 辦法				
	5.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身心 障礙學生就 讀普通班調 整班級人數 或提供人力 資源及協助 辦法				
	1-2 導師編 配作業	◎1-2-1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公 告日起7日內以公開抽籤方 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導 師編配完成後，能立即於 校內公告至少15日。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 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 民中學常態編 班及分組學習 準則	1-2-2 學校於辦理導師編配抽籤 時，能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 (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 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 席。			☐ 無(由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 作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 「是」核計)
		◎1-2-3藝才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 班別之藝術專長，應以公 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 無(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 果以「是」核計)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中學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1-3 分組學習辦理情形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1-3-0 實施年級內分組學習。	☐ 有(請檢核本視導項目) ☐ 無(本視導項目免檢核)			
	◎1-3-1 年級內的分組學習規劃能邀請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並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且依規定領域及年級據以實施。 ☐ 國中一年級未辦理分組學習。 ☐ 國中二年級英語文、數學能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實施年級內的分組學習。 ☐ 國中三年級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能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實施年級內的分組學習。其中數學及自然科學可以合併為同一組群。				
二、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2-1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相關規範：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2.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1-1 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能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			
		◎2-1-2 各領域學習課程能依照課程綱要及課表授課。			
		◎2-1-3 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2-1-4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後輔導之參加意願調查通知，能有同意參加及不同意參加的勾選欄位，且不必敘明理由。			
		◎2-1-5 學校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能以複習為主，未教授新進度。			
		◎2-1-6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未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2-1-7 學校辦理留校自習未收費(不含水電費或代收膳費)，亦未將自習時間用於上課或考試。			
		2-1-8 學校及教師未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且未以坊間參考書作為教學內容。			
	2-2 師資人力結構	◎2-2-1 學校能優先依據師資專長排課。(註3)			
		◎2-2-2 學校應優先聘用配課節數較多的領域(科目)之專業師資(含正式及代理缺額)。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中學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依專長授課 相關法規：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2-3學校排課與配課能依規定，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如有配課需要時，同一位教師能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的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註3)(註4)			
	2-2-4學校未將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配給同一班級其他領域任課教師。(註3)			
	2-3 未具專長授課增能進修 相關法規：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3-1學校應提供未具專長教師校內外非專(配課)領域科目進修研習管道，學校亦能透過領域研究會、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導等校外資源協助其增能。		
三、學習評量實施	3-1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相關規範： 1.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2.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3-1-1學校能提供鼓勵教師設計及實施多元評量之支持措施。		
		◎3-1-2學校未在上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學生學習評量		
		◎3-1-3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並對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有其補救作為。		
		◎3-1-4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制度，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並落實辦理，確保評量品質。		
		3-1-5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能遵守迴避原則，未擔任其子女就讀年級試題的命審題工作。(註5)		
		◎3-2-1學校定期評量，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在3次以下。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中學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3-2遵守定期 紙筆評量與模 擬考之相 關規定 相關規範： 1.國民小學及 國民中學 學生學習 評量辦法 2.國民中學及 其主管機 關辦理升 學或國中 教育會考 模擬考試 處理原則	3-2-2 學校模擬考辦理能符合下列規定： ☐ 1.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 ☐ 2.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 ☐ 3.辦理日期有列入學校行事曆。 ☐ 4.成績未納入學生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			● 不符合項目(數字)：
	◎3-2-3學校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末超過2次(全學年不得超過4次)。			
	◎3-2-4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各指標符合情形	主要指標(◎標註)符合數： ☐ 有實施分組學習，22個指標中符合__個。 ☐ 未實施分組學習，21個指標中符合__個。 非主要指標符合數：7個指標中符合__個。			
視導結果 (註6)	☐ 完全落實正常教學，建議教育部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學校。			
	☐ 絕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學校擬定自主策進作為。			
	☐ 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 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 少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並增加視導頻率。			
其他檢核事項	☐ 學校能配合學生選習意願，進行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開課規劃及安排師資。 ☐ 學校能落實使用專科教室，並進行教室及設備管理。 ☐ 學校能於開學前將「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			
	(如學校有疑似違反正常教學之情事，而該情事未臚列於上述指標者，或其它視導事項，可補充說明)			
綜合意見				

註1：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1班之學校免進行該項目視導。

註2：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倘縣市政府補充規定另有補報到新生及轉學生編入班級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註3：15班以下小校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合理陳述，具第二專長及符合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授課資格教授各該領域者，亦符合專長授課之原則。

註4：「彈性學習課程」及「本土語言」不在此限。

註5：小校教師受限員額編制難以迴避命題，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合理陳述，以確保命審題公平性。

註6：視導結果界定原則：

視導結果	結果界定(依據檢核表)
完全落實	無主要指標(以◎標註)不符合者。
絕大部分落實(90%以上)	主要指標有19-21個細項/18-20(未實施分組學習)檢核結果為「是」者。
大部分落實(70%-89%)	主要指標有15-18個細項/14-17(未實施分組學習)檢核結果為「是」者。
部分落實(50%-69%)	主要指標僅11-14個細項/10-13(未實施分組學習)檢核結果為「是」者。
少部分落實(49%以下)	僅有10個(含)/9個(含)以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請學校配合事項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確保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過程之公平正義，且不影響學校校務正常運作，應於視導當天上午8時00分（上午場）或下午12時30分（下午場）通知受訪之學校，並請其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依據本計畫之附件2-視導流程表：

- (一)早自修至第1節(8:00-9:30) / 中午午休至第5節(12:30-14:00)：
1. 接獲通知並準備視導相關文件資料。
 2. 準備2間場地：1間提供予委員審視資料與討論用；1間可容納約50人之場地，提供抽訪學生填寫問卷。
- (二)第2節(9:40-10:35) / 第6節(14:10-15:05)：請學校安排2至3人引導委員進行校園巡視。
- (三)第3節(10:35-11:20) / 第7節(15:05-15:50)：進行師生訪談，抽訪學生將於視導當天告知，請於第3節/第6節下課時通知抽訪學生填寫問卷(需帶筆)；並通知當天該堂無課之教師參與教師訪談。
- (四)第4節(11:20-12:10) / 第8節(15:50-16:40)：視導小組委員討論意見。以校長及各處室行政人員為主，視導委員針對學校訪視情形進行座談（學校提供1場地）。

二、受訪之學校應備齊資料如下表：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學校應備齊資料
		國中	
一、 常態 編班 及分 組學 習	學生編班作業流程	1-1	☐ 年度編班(含新生編班後補報到之編班、調班)相關會議資料(如:學生入學原始編班測驗成績表或抽籤資訊、編班名冊、主持人、參與者名單、簽到表、相關公告簽函等)。 ☐ 新生編班作業期程。 ☐ 學校教職員工，家長委員子女之就讀班級。 ☐ 112~113學年度各班定期考試成績統計表。 ☐ 調班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若有學生轉班時提供)。 ☐ 縣市核定當學年度班級數核定函。 ☐ 縣市核定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錄取名單、鑑定安置等資料。
	導師編排作業	1-2	☐ 導師抽籤作業期程。 ☐ 編班完成後於校內公告15日及導師編配完成後於校內公告7日之電子公文簽核公告、校內公告照片(註明日期)或校網公告資訊。 ☐ 邀請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出席之通知單及會議簽到。 ☐ 藝才班導師領域專長證明(非公開抽籤時提供)。 ☐ 學校教職員工，家長委員子女之就讀班級。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學校應備齊資料
		國中	
	分組學習辦理情形	1-3	☐ 學校分組學習計畫。 ☐ 分組後學生名冊。 ☐ 報府備查公文。 ☐ 全校班級課表。 ☐ 校內訂定計畫之相關會議通知、紀錄及簽到。
二、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2-1	☐ 公告網路之學校課程計畫及相關檔案(無須紙本)。 ☐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全校班級課表。 ☐ 112學年度第2學期及113學年度教室日誌。 ☐ 課後輔導及寒暑期學藝活動實施計畫(非平日教室日誌) ☐ 課後輔導、寒暑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家長同意書。
	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	2-2	☐ 全校教師配排課總表。 ☐ 全校班級課表。 ☐ 全校各領域(或分科)登記合格教師名單與人數。 ☐ 現有教師員額表。 ☐ 近3年師資開缺與聘任(含正式缺、代理缺簡章)、代理代課與兼課教師資格或學歷資料清單。 ☐ 新聘教師領域(科目)專長證明文件清單。 ☐ 學校班級數應有各領域(科目)之教師員額與現有專長教師員額編制對照表。
	未具專長授課增能進修	2-3	☐ 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未具專長專任教師進修研習資料(得提供電子檔)。 ☐ 學校預計辦理或已辦理之配課教師進修資料。
三、學習評量實施	依據課程計畫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3-1	☐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機制及相關規範(含迴避原則)。 ☐ 公告網路之學校課程計畫及相關檔案(無須紙本)。 ☐ 112學年度第2學期及113學年度教室日誌。 ☐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實施之補救作為。 ☐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之家長通知書。 ☐ 定期評量命審題機制等佐證資料，如命題檢核表及審題表(含指標及結果)、會議紀錄等。 ☐ 定期評量之各領域(科目)命題與審題教師一覽表。 ☐ 就讀該校的教職員工子女名單一覽表(含教師姓名及任教領域科目/年級、子女就讀年級等)。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與模擬考之相關規定	3-2	☐ 學校行事曆(請標示定期評量、模擬考舉辦時間)。 ☐ 112學年度第2學期及113學年度教室日誌。

表1：視導學校通報回復單

回報單位		回報人員	
		回報時間	
☐ 已通知學校備妥相關視導資料，並準備2間委員討論及學生訪談之場地。 ☐ 指派承辦單位主管及業務承辦人員出席視導會議。			

教務主任：(簽名或用印)

校長：(簽名或用印)